关于给予上海兴盛实业发展(集团)有限公司 通报批评的决定

上海兴盛实业发展(集团)有限公司:

经查明,你公司作为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上海新梅"或上市公司)股东,于2012年11月10日在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"在未来12个月内无计划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海新梅中拥有权益的股份"。2013年2月5日,你公司在有关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"在未来12个月内不排除有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的股份"。其后,你公司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共减持上海新梅股份6404.5万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4.13%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 (以下简称"《股票上市规则》")第2.1条、第2.6条和第2.22 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,经上海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"本所") 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,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7.2条的规定,本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:给予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上海兴盛实业发展(集团)有限公司通报批评。

你公司应当引以为戒,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,遵守法律 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,严格履行所做出的承诺,自觉维护证券市 场秩序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